

英大人寿附加康护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附加合同指《英大人寿附加康护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 《英大人寿附加康护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附加康护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附加康护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选择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的，须同时选择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投保人选择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的，须同时选择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我们按照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天数后乘以疾病住院津贴日额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免赔天数为每次住院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我们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

2. 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的，我们按照入住重症

监护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疾病 ICU 住院津贴日额给付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和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这两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和“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终止。被保险人住院时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期间，若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我们还需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则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仅作为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纳入这两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统计，不作为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纳入统计。

3. 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出院后，我们按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乘以疾病出院疗养津贴日额给付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

疾病出院疗养津贴日额为疾病住院津贴日额的 50%。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给付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天数以 45 天为限，当本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45 天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我们按照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

5. 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的，我们按照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日额给付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这两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终止。被保险人住院时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期间，若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我们还需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则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仅作为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纳入这两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统计，不作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纳入统计。

6. 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出院后，我们按照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乘以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日额给付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日额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的 50%。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给付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天数以 45 天为限，当本项

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45 天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发生疾病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未出院的，我们继续承担上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含）。

三、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不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附加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五、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我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本保险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六、住院津贴日额及保险费

1. 住院津贴日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疾病住院津贴日额、疾病 ICU 住院津贴日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日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七、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首次投保或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的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住院治疗的，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

八、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0.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美容治疗、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洁牙、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治疗、性病治疗或心理治疗；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15. 被保险人进行健康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性治疗。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2.1 等待期”、“2.2 保险责任”、“4.1 保险事故通知”、“7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